

# 金門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 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金門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全面性提高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將列等上限薦任第七職等者，均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修正「金門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

- (一)刪除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

- (一)增列社會工作師一人。
- (二)減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
- (三)修正組長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增訂表末附註留用人員出缺後改置文字。